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由于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回避了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调整，相关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目前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中，为更好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之目的，在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参考中介机构意见在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拟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再次调整，待方案调整经董事会批准后再行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相应取消以上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详见《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本议案通过后，董事会将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调整，待方案调整经董事会批准后再行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